

2024 年河道保洁及水生植物等养护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2024 年河道保洁及水生植物等养护

政府采购编号：SHXM-00-20230106-1030

招标人：上海市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虹口区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招标组织者廉洁告知书

一、 招标组织者的廉洁要求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 招标组织者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不得收受或变相收受投标方任何形式的馈赠(包括但不限于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的无偿服务)；不得以任何形式向投标方索要钱物；不得接受投标方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接受投标方安排的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要求投标方为工作人员亲属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 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不得接受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如与投标方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招标活动；
- 4、 在招投标期间，招标组织者不得私下接触单个或部分投标方；
- 5、 招标组织者除依法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以外，不得向投标方及任何第三方泄露任何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他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信息、其他投标方的投标信息等。

二、 投标方的廉洁要求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要求以及招标组织者上级公司关于招投标廉洁自律的有关规定；
- 2、 不得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赠送礼品、礼金、消费卡、有价证券等财物或提供无偿服务；不得报销应由招标组织者及/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安排宴请、旅游、娱乐等活动；不得为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亲属或其他关联方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
- 3、 在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与招标组织者存在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在非法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中，投标方工作人员如与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存在亲属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利害关系的，应主动回避相关投标活动；
- 4、 在招投标期间，投标方不得单独接触招标组织者；不得到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家中或其他非办公场所商谈业务；
- 5、 得自行或通过任何第三方向招标组织者工作人员询问评标情况或施加任何影响；
- 6、 不得诋毁招投标任何一方的名誉，不得传播与招投标活动有关的不实言论或保密信

息。

三、 监督及责任

- 1、 招标组织者、投标方双方自觉接受监督；
- 2、 招标组织者纪检部门有权对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有权制止、纠正违反纪律的行为；
- 3、 若招标组织者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将依照规定，视情节对相关人员给予相应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等；
- 4、 若投标方违反纪律，招标组织者有权要求投标方赔偿由此给招标组织者造成的损失，并视具体情况采取包括取消本次投标资格、宣布本次中标结果无效、取消投标方 1 年至 3 年内参加招标组织者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等措施。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5
第四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17
第五章 合同条款.....	23
第六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2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33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一、投标函格式.....	35
二、投标一览表格式.....	36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37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	39
五、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格式.....	41
六、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43
七、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44
八、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45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45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46
十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7
十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9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河道保洁及水生植物等养护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3月27日 14: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HXM-00-20230106-1030

项目名称：2024 年河道保洁及水生植物等养护

预算编号：0923-00982

预算金额（元）：4620000 元（国库资金：462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包 1-462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4 年河道保洁及水生植物等养护

数量：1

预算金额（元）：462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虹口区6条市管河道和1条区管河道，长约19.4公里，管理范围包括市管河道的水域、陆域（河道两侧6米范围，沿线小区、市政道路除外），生态浮床（江湾市河、南泗塘、沙泾港、俞泾浦）、区管河道的所有设施和绿化，以及相关曝氧装置、水质提升设备，快速水质监测等。

合同履行期限：至 2024 年年底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的政策规定。优惠比例为 10%。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2) 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3)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 投标人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如有)。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中标单位不得将项目分包或整体转包给任何单位和个人。
- (6) 注: 本项目为只面向中、小微企业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4-03-05 至 2024-03-12,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http://zfcg.sh.gov.cn>)

方式: 网上获取

售价(元): 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14:00 (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 逸仙路 158 号 302 室, (<http://www.zfcg.sh.gov.cn>) (如有)

开标时间: 2024 年 3 月 27 日 14:00

开标地点: 逸仙路 158 号 302 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单位需在网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敲章后上传）的同时在项目开标时需一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 1 份；副本 4 份。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招标文件，供应商如需纸质招标文件可自行打印，也可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购买(售价 1000 元/包)。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

地 址：中山北一路 1 号

联系方式：6669122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逸仙路 158 号 302 室

联系方式：6503308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佳辉

电 话：650330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及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目录名	内 容
1	项目名称	2024 年河道保洁及水生植物等养护
2	项目编号	SHXM-00-20230106-1030
3	采购编号	0923-00982
4	采购人	名称：上海市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 地址：虹口区中山北一路 1 号
5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祥浦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逸仙路 158 号 302 室 联系人：朱佳辉 电话：65033088
6	项目地址	采购人指定地点
7	采购最高限价	人民币 4620000 元
8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9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11	书面提问及截止日期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存有疑问的，应及时向招标代理询问沟通。重大疑问应以书面形式提出。截止日期为 <u>2024 年 3 月 13 日 16:00 前</u>
12	答疑会（如有）	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13	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如有）	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修改公告
14	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设施量清单所涉及的养护内容和招标文件规定需包含的全部费用。 （2）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17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壹份（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u>1</u> 份、副本 <u>4</u> 份。
18	投标截止/开标时间	<u>2024 年 3 月 27 日 14:00（北京时间）</u> （以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显示时间为准）
19	纸质文件递交地点/开标地点	逸仙路 158 号 302 室

20	投标人开标时需携带材料(如有)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相应身份证明、网上投标回执、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投标单位需在网上填报并上传全套投标文件(盖章后上传)的同时在项目开标时需一并递交投标文件书面文本:正本1份;副本4份。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招标,投标人应自行下载政府采购网上最新招投标流程供应商操作手册并按相关规定操作,如因技术操作原因造成无法正常开标、评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1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如有)	1、本次招标必须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认证证书)。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文件的彩色扫描文件,并用投标客户端系统中采用PDF格式上传所有资料,文件内容格式参考招标文件有关格式。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采购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证书)参加开标。 4、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政府采购电子招投标专用客户端上上传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当面递交。 5、对于投标人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投标失败或者招标失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7、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进行。政府采购云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报价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400-881-7190进行咨询。
22	评标办法	采用综合评分法
23	中标服务费	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费由中标单位支付,成交供应商须依据成交金额按《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第1980号文)的服务类采购项目计费标准承担代理服务费,并需另行支付专家评审费。
24	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文字与前附表不一致的,以前附表为准。	
25	若招标文件中的文字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以法律法规为准。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合格的投标人

1.1 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1.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等认证必须为本投标人所拥有。

1.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2.合格的服务

2.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服务均应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或与之建立正常贸易关系的国家、地区，本合同的支付也仅限于这些服务。

2.2 本款所述的“来源地”是指提供服务的来源地。所述的服务是指制造、加工或实质上装配了主要部件而形成的服务，商业上公认的产品是指在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上与元部件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2.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3.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5. 询问与质疑

5.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以及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5.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5.4 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质疑人提供外文书证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联系部门：采购部、联系电话：65033088、通讯地址：逸仙路 158 号 302 室

5.5 供应商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 捏造事实；

(2) 提供虚假材料；

(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6.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

6.3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7. 其他

无

(二) 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构成

8.1 要求提供的服务、招标过程和合同条件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8.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8.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9.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将对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澄清日期以前收到的对于招标文件的澄清要求进行回答，并将具体答复内容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网址为：www.zfcg.sh.gov.cn），供投标人下载（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投标人若不具备下载条件可向招标人索取书面答复文件。

10.招标文件的修改

10.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15）天前，招标人可主动地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该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网址为：www.zfcg.sh.gov.cn），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

10.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依法适当延长投标截止期。

10.4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0.5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0.6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1.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投标文件构成

12.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商务标**。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9、10 和 11 条要求填写的投标函、投标一览表以及投标分项报价表；

（2）**资格（资质）证明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2 条要求出具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是合格的，而且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3）**技术标**。按照本须知第 9.2、13 条要求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是合格的，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3.投标文件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一览表和投标分项报价表。

13.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提供的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有关内容进行改动，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

14.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费用和利润。

14.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4.3 除《项目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4.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4.5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唱出。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5.投标货币

15.1 投标人应采用人民币报价，投标总价精确到元。

16.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资质）的文件

16.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合法有效。

16.3 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中标后能够履行合同的资格（资质）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即

- （1）投标人已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管理能力
- （2）投标人满足本项目采购信息中列出的资格（资质）要求。

17.证明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7.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提供的合同项下的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2 证明拟提供的管理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样、数据和权威机构的评审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下列）：

（1）维修养护方案

- ①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 ②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 ③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 ④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 ⑤养护设备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维修养护设备（车辆、船舶）、种类、数量及性能等；
- 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配置（包括拟投入本标的组织管理体系及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简况、劳动力计划等）；

（2）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水质检测记录、排口巡查记录、养护记录、统计报表等）；

（3）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 ①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 ②便民利民措施。

（4）各投标人还可在上述内容外，提出其他方面的内容。

18.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投标保证金是在招标投标活动中，投标人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人的一定形式、一定金额的投标责任担保。招标人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统一上缴国库。

18.3 投标保证金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三十（3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8.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4.1 和 14.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予以拒绝。

18.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6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投标人。

18.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签订合同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连同银行同期存款利息退还。

18.7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

18.8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凭“未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招标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2）中标人在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凭“中标通知书”、“企业统一收据”或招标人开具的“上海市行政事业单位统一收据”、办理人的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社保卡、驾驶证或护照）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未中标通知书”领取及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办理地点：

逸仙路 158 号 302 室

办理时间：中标公示后 7 个工作日内

电 话：65033088

19.诚信记录

19.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实施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19.2 如果招标人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1）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2）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19.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将由政府采购中心作出不良诚信记录，并报上海市虹口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联网查处：

- （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 （2）中标后不接受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或拒绝按本须知第 33 条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 （3）经查实有串标行为的；
- （4）其他违反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

20.投标有效期

20.1 投标文件应自本须知第 22.1 条规定的开标日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时期内保持有效。不接受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标而予以拒绝。

20.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4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21.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21.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1.3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1.4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1.5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2. 递交文件要求

22.1 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2.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3.投标截止期

23.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3.2 在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迟交的投标文件

24.1 招标人将拒绝接受在本须知第 19 条规定的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25.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5.2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做任何修改。

25.3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有效期满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第 14.7 条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与评标

26.开标

26.1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投标人法人授权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6.2 开标时，招标人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投标价格、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以及招标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

26.3 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没有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递交的修改书）将退回给投标人。

26.4 招标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7.评标委员会组成

27.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由 5 人以上（含 5 人）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8.投标文件的澄清

28.1 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不得寻求、提供或允许对投标价格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9.企业性质认定及资格性符合性检查

29.1 由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9.2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对投标文件的资格（资质）性检查，主要包括审查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人是否符合规定的资格（资质）性条件、投标人是否递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没有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29.3 评标委员会首先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如果单价相加与合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如果合价相加与总价不符时，则以合价相加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9.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招标人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9.5 在详细评标之前，根据本须知第 25.5 和 26 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将要进行符合性检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6 没有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后按否决其投标处理。

29.6.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9.6.2 未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9.6.3 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29.6.4 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预算金额的；

29.6.5 评标委员会认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0.投标文件的评价

30.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须知第 25 条规定，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30.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养护内容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风险等，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30.3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0.4 评标委员会将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评标办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31.评标的有关要求

31.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1.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1.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1.4 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六）授予合同

32.合同授予标准

32.1 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本招标文件要求，并且按本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选出的投标人。确定为中标的投标人必须具有实施本合同的能力和资源。

33.授标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力

33.1 招标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本次招标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他条款和条件做任何改变。

34.质疑

34.1 评标结果在 www.zfcg.sh.gov.cn 栏目公示。对本项目评标结果存在质疑的投标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采用书面形式列举具

体理由，向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质疑电话：65033088；

地 址：逸仙路 158 号 302 室。

35.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5.1 在招标过程中，因招标人的采购计划发生重大变更等原因，经项目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相应的监管部门，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终止招标或重新招标的权利。

35.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所有投标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招标人和招标机构将保留否决所有投标的权利。

35.3 招标人和招标机构终止招标或否决所有投标，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6.中标通知书

36.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7.签订合同

37.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7.2 中标人在收到招标人的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天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合同条款规定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7.3 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排名第二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组织采购。

38.招标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性检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招标失败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一、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根据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投标人，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二、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投标人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4.1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四、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完整的节能产品承诺函。

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以及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本次采购项目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后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执行当期清单。若在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一期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当期清单。

五、强制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目录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最新一期）中该产品所在页的原件扫描件（用记号笔标识认证型号）。

第四章 资格（资质）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评标办法

本项目的评标办法为在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的基础上采用综合评标法。具体如下：

一、资格（资质）性检查表

序号	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	提供信用查询截图。同时，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被授权人身份证在有效期内的，原件彩色扫描（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法人资格或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书	
5	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供应商未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7	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注意：以上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由代理机构在开标时负责核对，招标人拒绝接受未通过资格（资质）性检查的投标文件。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资格（资质）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避免出现无效投标文件而被拒绝接受。

二、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1	未发现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未发现内容不全或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4	未发现投标报价或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过财政核定的预算金额	
5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注意：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核对，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评审范围。

提示：招标人详细列出符合性检查内容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

三、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等制定，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

2. 本项目执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中小企业化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对小、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对通过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

4、本次评标采用在资格（资质）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通过的基础上的“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5、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实际情况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组成形式（独立投标或联合体投标）、联合投标企业情况（如有）。由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认定各投标单位的企业性质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若企业性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则该投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6、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

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招标代理机构将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并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商务标评标价的计取均保留到元，元以后报价四舍五入）

7、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按本办法对各有效投标人的技术标各自打分。招标代理机构计算各投标人的技术标得分。技术标得分将提交评标委员会复核确认。

8、对投标报价进行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在评标过程中，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中明确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时作废标处理。

10、技术标、商务标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排名前二/三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

11、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汇总评审意见，并形成书面评审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在评分表、评标汇总表以及评标委员会形成的书面评审报告上签字。

12、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二）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1、技术标（设置分 80 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技术标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并提出技术标的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下表。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维修养护方案	维修养护组织计划	10	好：计划维修养护量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合理，可评 8-10 分； 较好：计划维修养护量基本满足养护考核要求，计划安排基本合理，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技术方案及维修养护质量保障措施	20	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满足以水质维护为核心的河道养护“六护”要求，能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到位，可评 14-20 分； 较好：内容齐全，维修养护技术方案能基本满足河道“六护”要求，基本落实养护巡查、水质维护、问题处置、情况报告等四项责任，保障措施基本到位，可评 7-1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6 分。
	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措施	5	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健全，管理措施得当，可评 4-5 分； 较好：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管理体系基本健全，管理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2 分。
	防汛防台及应急处置方案	5	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得当，可评 4-5 分； 较好：防汛责任和应急处置体系基本健全，人防、技防措施基本得当，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1-2 分。
	养护设施设备配置	10	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健全，可评 8-10 分； 较好：养护设施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基本满足维修养护要求，养护设施设备更新、保养制度基本健全，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条款	子项	分值	评审标准
	管理人员、技术人员配置	10	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的，从业业绩优秀，可评 8-10 分； 较好：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劳动力数量基本满足日常管理要求，责任分工较为明确，具有水利、绿化、市政、环境等相关专业人员的，从业业绩良好，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3-5 分。
内业资料收集、归档方案	/	10	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强，可评 8-10 分； 较好：内业资料收集、归档体系基本健全，水质检测记录表、排口巡查记录表、养护记录表、周报等表格样式基本符合规范，表格设计操作性较强，可评 6-7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4-5 分。
社会责任履行方案	协助解决人民来信、来访、来电等诉求的承诺和具体措施	5	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规范，措施合理，可评 4-5 分； 较好：有明确承诺，流程较规范，措施较合理，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便民利民措施	5	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强，受益范围广，可评 4-5 分； 较好：便民利民措施操作性较强，受益范围较广，可评 3 分； 一般：其他情况可评 0-2 分。

2、商务标（设置分 20 分）

商务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商务分为 20 分满分。其他投标人的商务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商务权值×100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虹口区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1	第一笔付款预付款：在本合同签订后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的 25% 作为预付款；	25

2	甲方根据定期考核情况进行支付，具体以纸质版合同为准；	58.33
3	余款待年度考核后于 2025 年支付。	16.67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项目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项目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 5 当项目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项目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项目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项目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20.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0.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21.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章 投标报价须知及设施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须知

（一）投标报价依据

- 1、本招标文件（包括提供的附件）；
- 2、招标文件答疑或修改的补充文书；
- 3、招标人提供的设施量清单、养护现场条件等。
- 4、其他：_____。

（二）投标报价参考资料

- 1、《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2014）；
- 2、《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定额》（2015）；
- 3、《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
- 4、其他：_____。

（三）投标报价要求

1、本次招标设施量清单中所列设施量是经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当年计划养护设施量，只作为投标的共同基础，不能作为最终结算与支付的依据。结算与支付应以行政主管部门最终核定的、按维修养护的质量标准和要求完成的实际设施量为准。

3、除非合同另有规定，设施量清单所报的单价和总价均已包括了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材料、机械、质检(自检)、缺陷修复、管理、利润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

4、设施量清单中的每一个细目都须填入单价以及总价。投标时没有填入单价或总价的细目，其费用应视为已分配在设施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承包人必须按招标人指令完成设施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养护细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5、符合合同条件规定的全部费用应认为已被计入有标价的设施量清单所列各细目之中，未列细目不予计量的工作，其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的有关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之中，招标人指令的额外设施量除外。

6、对于符合要求的投标书，在签订合同协议前，如发现投标中有计算和汇总方面的算术差错，按投标须知有关规定修正。

7、承包人用于本合同的各类设备的提供、运输、拆卸、拼装、折旧等支付的费用，已包括在设施量清单的单价与支付总价之中。

8、设施量清单中的项目按质量目标控制，实行总价承包，其养护项目、要求及数量已明确给出（详见设施量清单表），投标人应填报所有这些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9、本项目的预算金额为 4620000 元，投标价不得超过公布的财政核定预算金额。

10、各标包的投标总价要求精确到元。

11、本项目服务期为至 2024 年年底

（四）特别说明

1、清单中给出了各细目设施量，其中设施量为包干设施量，投标人除特别注明以外，均指一年的单价。

2、在合同期内，本设施清单实际养护过程中可能会发生变动，如有发生变动，应按实决算。

二、设施量清单

序号	河道	项目	设施量	单位	备注
1	江湾市河	挺水植物	940.8	m ²	
2		浮叶植物	1881.6		
3		生态浮床	979.2		136 组, 每组 7.2 m ²
4		生态挂膜浮床	1843.2		256 组, 每组 7.2 m ²
5	南泗塘	挺水植物	480		
6		浮叶植物	960		
7		生态浮床	1382.4		192 组, 每组 7.2 m ²
8		生态挂膜浮床	57.6		8 组, 每组 7.2 m ²
9	沙泾港	底部生态载体（岸边生态浮床）	2295		135 组, 每组 17 m ²
10		底部生态载体（中央生态浮床）	512		圆形 21 组, 花朵形 26 组, 共计 47 组, 每组 10.9 m ²
11		岸边生态浮床（挺水植物）	1350		
12		花朵型中央生态浮床（挺水植物）	104		

13		园型中央生态浮床（挺水植物）	84	
14		岸边生态浮床（浮水植物）	945	
15		花朵型中央生态浮床（浮水植物）	156	
16		园型中央生态浮床（浮水植物）	168	
17		底部生态载体（岸边生态浮床）	2006	118 组，每组 17 m ²
18		底部生态载体（中央生态浮床）	602	圆形 26 组，花朵形 29 组，共计 55 组，每组 10.9 m ²
19		岸边生态浮床（挺水植物）	1180	
20	俞泾浦	花朵型中央生态浮床（挺水植物）	116	
21		园型中央生态浮床（挺水植物）	104	
22		岸边生态浮床（浮水植物）	826	
23		花朵型中央生态浮床（浮水植物）	174	
24		园型中央生态浮床（浮水植物）	208	

		合计	19354.8	

水域保洁 19.1 公里

陆域保洁 38.2 公里

曝氧装置 25 台以及凉城路桥两侧水质提升设备等

说明：堤防护岸一般包括土堤、硬质护岸、柔性护坡、防汛闸门等；防汛通道一般包括泥结碎石路面、水泥混凝土路面、预制块路面、沥青混凝土路面等类型；河床维修养护一般包括河床保护和河床疏浚等内容；河道绿化一般分为三类区域，每类区域的划定标准见《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附属设施包括景观设施、河道护栏、河道标牌、排水设施、拦漂设施、水尺等；河道保洁一般包括水域保洁、陆域保洁等。

第七章 技术标准及要求

1、河道维修养护标准：按《上海市河道维修养护技术规程》、《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通知》（沪水务〔2019〕4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水务〔2019〕250号）、

《虹口区水利设施运行养护管理考核办法》、《虹口区水利设施日常养护操作技术规程》等执行。

2、河道维修养护要求:

一、工作内容

虹口区 6 条市管河道和 1 条区管河道，长约 19.4 公里，管理范围包括市管河道的水域、陆域（河道两侧 6 米范围，沿线小区、市政道路除外），生态浮床（江湾市河、南泗塘、沙泾港、俞泾浦），区管河道所有设施和绿化以及相关曝氧装置、水质提升设备、快速水质监测等。

二、工作量

序号	工作内容	设施量	单位	报价（元）
1	水域保洁	19.4	公里	
2	陆域保洁	38.2	公里	
3	河道绿化	19354.8	M2	
4	曝氧装置	25	台	
5	水质提升设备	6	台	

三、技术规范和要求

1、挺水植物、浮叶植物：修剪枯枝、抽稀分株、除虫、更新复壮、清理清捞枯枝枯叶、调整补植、蔓延清除、收割等。

2、生态浮床、生态挂膜浮床：人工保洁、修管子，损坏更换等。

3、景观：景观优美，枝叶分布均匀，疏密合理

4、生长：花卉生长良好，适时有花，无枯枝残花

5、排灌：排水通畅，无积水，基本无萎蔫状态

6、设施：设施安全完好

7、有害生物控制：基本无有害生物危害，枝叶受害率小于 10%，基本无影响景观的杂草。

8、水域保洁、陆域保洁、河道绿化曝氧装置其它要求详见附件一《虹口区水利设施运行养护管理考核办法》

3、河道维修养护检查和考核

检查和考核的时间、标准：

详见附件一

4、劳动者基本权益保障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6号）、《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7号）和《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工

伤保险若干问题的通知》（沪府发〔2011〕28号）等有关规定，本市行政区域内建设工地中，在沪建筑施工企业外来从业人员，均应按照规定缴纳上海职工社会保险。

（2）参加在沪建筑施工企业社会保险的外来从业人员，可以享受上海养老、医疗和工伤保险待遇。

（3）各投标人应自行考虑上海职工社会保险费用。

（4）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河道养护企业应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_____ (招标人全称)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的投标邀请_____
_____ (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_____ (姓名、职务)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__份，副本__份 (大写数字)。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答疑文件、图纸)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 (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 (如果有)，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资格 (资质) 性检查表》以及《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招标人根据《资格 (资质) 性检查表》判定的无效投标以及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人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投标人：(企业全称) (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

传真：

电话：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	总造价 (元)	服务期限 (日历日)	自报质量 (等级)	备注说明
2024 年河道 保洁及水生 植物等养护				
合计：大写（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主要说明： 项目经理姓名：_____ 手机号码：_____				

填写投标报价汇总表注意事项：

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
2. 该表应当装订于投标文件正文的前 3 页位置，投标报价汇总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投标人印章。
- 3 该表以标包为单位分别列表填写，投标总价以人民币元为单位取整数。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三、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养护内容		设施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堤防护岸					
防汛通道					
河床					
绿化					
附属设施					
河道保洁					
养护巡查					
水质检测					
其他					
合计					

说明：

1、分项报价明细格式投标人可自行拟定，但应当详细列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总报价应当等于各项明细报价之和，且应当与开标一览表中的相应报价一致；

2、明细内容必须包括所有涉及投标内容的费用，如：开办费用、各类人员工资福利、

用品耗材费、着装费、代办费、管理费、人员培训费（提供免费培训的除外）、考核奖励费、相关税费、利润、折扣等等。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四、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机械设备表格式

序号	机械或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 产地	制造 年份	额定 功率 kw	生产能 力	车牌 号	备注 (自有/租赁)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五、拟投入本项目养护作业主要管理人员、技术人员表格式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 1. 项目主管 2. 其他人员 ... 二、现场 1. 项目经理 2. 项目副经理 3. 质量管理 4. 材料管理 5. 计划管理 6. 安全管理 ...				

六、拟投入本项目劳动力计划表格式

单位：人

工种、级别	按养护内容投入劳动力情况				备注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特殊项目的养护按行业的有关作业规定处理。季节工可按照实际使用时间折算成每年使用的工数。

七、关于保障劳动者基本权益的承诺函

致：_____

我方根据已收到的_____招标文件，经研究决定就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按照《关于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 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的实施办法》和《深化河道养护、管道养护行业市场化改革提高一线职工工资水平工作计划》等文件的要求，承诺本企业实行河道养护行业最低工资制度，落实各类津贴补贴标准和福利待遇措施以及按规定支付加班工资、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说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公司注册地点）的____（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代表本公司授权：

____（公司名称）____（职务）____（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工作，以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谈判、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盖章）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十、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

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本公司_____参加的_____的
投标活动，现郑重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二、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_（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一：

虹口区水利设施运行养护管理考核办法（新）

根据《上海市水务局关于印发〈上海市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评分细则〉的通知》（沪水务〔2020〕826号）文件要求，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虹口区河湖长效管理养护工作考核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虹口区市级、区级河道水利设施日常养护管理工作月度、季度和年度考核，考核对象为各市级、区级河道养护单位。

二、考核方式和时间

考核采取日常抽查、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相结合的方式。日常抽查包括管理单位和监管单位不定期检查、市级第三方检查 and 市水务局抽查，月度考核、季度考核和年度考核采取查阅资料、集中汇报等方式进行。每月月初对上个月养护进行考核，每季度第一个月对上个季度进行考核，最后一个季度考核、年度考核与最后一个月度考核同时进行。

三、考核内容

具体考核工作由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组织实施，考核内容包括养护管理、养护成效、安全文明管理、资金管理、其他等五个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一）养护管理

1、组织管理：考核河湖养护管理规章制度、组织结构、岗位职责建立健全等情况。

1.1、组织保障：养护单位应建立现场养护管理网络，由公司主要领导分管，下设养护管理项目部，直接对养护工作全面负责；养护管理项目部应配备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巡视员等，管理人员固定且不少于4人，并具有对应的上岗资格证；合理组建养护班组，明确各班组长、技术员、巡视员；做到专业技术人员与普通工搭配合理；定人、定岗、定时、定责，将岗位人员信息上报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以备检查。如有调整变化需向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第三方监管单位报备。

1.2、制度保障：养护单位应根据养护管理区域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应

建立但不限于内部交底制度、作业人员培训及考核制度、巡视制度、质量管理体系、安全作业制度、资金使用计划、资料及档案管理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应急响应制度等。各项制度须向监管单位报备，确保养护工作要求落到实处。

1.3、工作例会：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进行理论和业务学习，及时传达上级工作要求；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1次。

1.4、网格化系统组织架构：网格化系统配备巡查员、审核员、管理员、养护员角色

2、配置要求：考核养护单位需要满足《上海市河湖维修养护作业基本配置要求》文件要求。

2.1、养护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和一线工人。管理人员必须为本单位正式职工（在本单位缴纳社保），包括项目经理、技术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其中项目经理须具有水利（或市政、绿化）专业中级及以上支持（含技师及以上职业资格）或建造师执业资格，其他管理人员须具有相关资格证书。一线人员分技术工人和一般工人，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技术工程、技术工人占一线工人比例不应低于10%。

设施养护一线工人按照河道长度每4公里配置1人。水面保洁一线工人按照市管河湖每3万平方米配置1人，保洁频率为1天2次；区管河湖每8万平方米配置1人，保洁频率为2天1次。绿化养护一线工人按照市区河湖绿化（二级绿地）每6000平方米配置1人。

2.2、作业设备：包括船舶、车辆和其他设施设备等。船舶包括巡查船和作业船，车辆包括巡视车和载货车，其他设施设备包括其他小型机械设备、作业码头登。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均应合理配置养护作业设备，船舶等应符合适航标准，船体美观整洁、无污染。鼓励使用电动船舶和可以提高养护成效的新技术、新设备。巡查船按照市区管河道25公里/艘配置，航行速度 ≥ 20 公里/小时。保洁作业船按照市管河道3公里/艘、区管河道6公里/艘配置，航行速度 ≥ 10 公里/小时，每条作业船上至少配2人。巡视车按照市区管河道25公里/艘配置，载货车按照市区管河道20公里/艘配置，均需符合通行、环保要求。

每个综合养护项目标段养护人员工作服和养护设备需统一颜色与标识。船（车）容整洁、规范、美观，所有作业的船舶、车辆须在醒目位置喷涂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有条件的可安装行车（船）记录仪、定位装置等监控设备。

2.3、项目部和业务用房：各养护标段须独立设置项目部，并合理设置业务用房。项目部一般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电话、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项目部形象进度安排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上墙。业务用房是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

3、维养计划：考核养护工作计划实施和工作总结情况。

在项目经理的组织下完成年度工作计划的编制；项目经理组织制定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月底做好总结，

4、养护档案：考核养护资料归档及更新情况，电子化记录养护工作情况，上海河湖养护 APP 使用情况。

使用上海河湖养护 APP 记录自查自检过程；养护电子资料按“一河一档”分类存放，养护资料包括日常养护工作记录、月度养护工作量汇总表、养护前后对比照等。

5、信息上报：考核养护自查自检、档案上报情况。

5.1、河道巡查自检：规范使用上海河湖养护 APP 巡查，每周巡查轨迹覆盖全区河道至少 2 次；每月自查自纠的问题总数不少于 4 处。

5.2、信息报告：发现沿岸有乱采、乱堆、乱建、乱占问题、人为破坏河道设施事件、违法排放等问题应当日上报。

5.3、养护档案上报：每月 5 号前，项目经理审查后将纸质版养护资料、月度养护计划和总结上报监管单位。2 月份前完成年度养护工作计划并报送监管单位。

（二）养护成效

1、生态维护：考核浮床植物是否按照标准养护，搭配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非季节性死株枯萎、空秃、病虫害等情况，浮床结构是否完好，是否存在脱落固定、结构破损、散架等情况。

1.1、水生植物：植物长势良好，无空秃死株病虫害，未出现非季节性枯萎。出现长势过盛、倒伏等情况，及时收割。

1.2、浮床：浮床结构完好，固定牢靠，无散架结构脱落等情况。

2、绿化养护：考核驳岸绿化是否按照标准进行养护，搭配合理，是否存在死株枯萎、

占绿毁绿等情况。

驳岸绿化养护内容包括绿化灌木带修剪、除草、病虫害防治、灌溉施肥、抗旱排涝等、乔木绿化修剪等。

(1) 灌木、草坪绿化带：生长良好，覆盖率大于 90%，无大于 0.5m^2 的空秃。绿化带应每天清扫保洁，做到养护范围内无明显垃圾杂物，修剪后的枝条须及时清除。

(2) 翻土除草：定期进行土壤疏松，杂草拔除及时，无大型野草，无缠绕性、攀援性杂草，基本无杂草。

(3) 施肥：要求根据苗木种类、生长期和肥源等因素，科学合理进行施肥，满足苗木基本需要。

(4) 修剪整形：各类绿化带中乔木和灌木的修剪以自然树形为主。乔木应修除徒长枝、交叉枝、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以及枯枝和烂枝；灌木修剪应使枝叶茂盛，分布均匀；花灌木修剪要有利于促进短枝和花芽形成；绿篱修剪时应促其分枝，保持全枝叶丰满，并有效控制高度、蓬径；地被、攀援植物修剪应促进分枝，清除枯枝，疏删老弱的藤蔓。

(5) 抗旱排涝：干旱时应根据不同树种、季节和环境掌握灌溉量大小，保持土壤中有有效水分，满足植物正常需水。暴雨后积水应排除，新栽树木周围积水要尽快排除。

(6) 防病治虫：应维护生态平衡、贯彻“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防治方针，规范合理使用防治药物，通过加强检查、及时发现病、虫害情况，做到基本无病虫害危害迹象。

3、岸线管护：考核堤防护岸是否稳定，表面是否完好清洁，防汛通道是否畅通，结构是否完好，附属设施是否整洁完好，陆域是否整洁等情况。

3.1、护岸

包括护坡、挡墙、驳岸等水工建筑物。

(1) 应保持护岸结构稳定安全，完好率不低于 95%；

(2) 压顶无裂缝、钢筋无外露现象，边角缺损面积不超过 100cm^2 （一处），高程与相邻压顶齐平；

(3) 砌石体无裂缝、缺损、松动、移位，勾缝无脱落现象；混凝土墙面良好，钢筋不外露；

(4) 泄水孔保持通畅，无堵塞现象；伸缩缝填料老化、脱落、流失后补充及时；

(5) 保持基础稳定, 如局部基础出现下沉、移位、断裂、以及墙后土流失严重等情况, 修复及时、措施得当。

(6) 保持压顶、墙体、坡面环境整洁, 无堆积垃圾; 压顶内侧 20cm 范围内墙后土相对平整, 无堆积杂物, 基本无杂草。

3.2、护栏

(1) 应保持护栏设施各部件安全、完整, 发现残缺、损坏、被盗等情况, 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 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 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 保证来往行人安全。

(2) 护栏表面应保持洁净。不锈钢栏杆定期清理污渍灰尘, 金属栏杆表面应一年一次油漆, 混凝土栏杆有涂料的, 也应每年涂刷一次。做好仿木栏杆维护保养。

(3) 栏杆修复后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基本一致。

3.3、防汛通道

(1) 防汛通道每天及时清扫, 保证其环境整洁;

(2) 防汛通道路面保持平整、无坑洼、无破损、路基无塌陷, 保持路障、明沟、雨水口、排水管完好。发现设施损坏后应立即做好安全维护措施, 并及时进行维修。维修时保证行人安全。

3.4、其它附属设施

包括景观平台、座椅等设施。发现问题后在 24 小时内按原结构标准予以修复, 特殊情况最多不超过 3 天。景观小品、平台要求结构完好, 每天及时清洁, 发现有破损等问题后在 24 小时内按原结构标准予以修复。

4、河面清护: 考核水域是否有成片垃圾聚集等情况。

水面保持基本清洁, 每 5000m² 水面内漂浮垃圾控制在 1.0 m² 以下; 河道上设有拦截设施, 需进行集中打捞的, 必须做到当日垃圾当日清理; 水面应无明显漂浮物聚集、无网簕、无树枝、无死亡动物漂浮等; 河道保洁人员要保证作业安全, 救生衣必须按照安全规程要求穿戴。

6、水质维护: 考核曝氧设备是否正常运行, 有无损坏未及时修复等情况, 养护范围内河湖水质出现异常是否进行加密监测, 是否尽快查找分析出原因, 是否及时上报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并落实整改。

曝氧设备运行正常，仪表仪器工作正常；运行记录完整；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落实到位。养护范围内河湖水质出现异常时通过快速监测方式进行加密监测，尽快查找分析原因，及时上报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并落实整改，确保水质不劣于交付时的水质本底值。

（三）安全文明管理

考核现场作业人员是否文明作业、是否配备安全防护用具。

1、安全管理：明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养护班组现场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每月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少于一次；为养护作业人员配备安全作业防护设备，并创造安全作业环境条件。

2、文明管理：作业过程中，养护人员工作服着装统一、用语文明、持证上岗并按照相关技术和安全文明规程进行作业。

四、资金管理

考核养护企业是否落实一线工人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是否按时足额支付一线工人工资、是否提供作业防护用具、是否为一线工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五、考核评分及处罚标准

（一）考核实行百分制，按照《虹口区河道管理养护考核评分表》（附表二）进行赋分，成绩分三类，95分及以上为优良，90分（含）至95分为合格，90分以下为不合格。河道养护考核合格，当月河道养护经费100%支付，考核得分90分以下的每低1分扣除当月月度养护经费的1%，最多扣除不超过10%。连续两次评定为不合格的，对中标人亮红灯，并进行约谈，约谈后下个月养护工作仍无起色者，取消其养护资格，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养护单位负责。次年该单位不得承接本区内河道养护工作。

季度和年度考核评分综合各月度考核评分的平均值计，季度考核得分=3个月总得分/3，年度考核得分=12个月总得分/12。

（二）规范使用上海河湖养护APP巡查，要求养护单位每月巡查轨迹覆盖全区河道至少2次，每少1次扣1分；根据巡查频次，对于区第三方监管单位巡查发现的问题，三天内未及时整改的，每发现1处扣1分；。

（三）发生以下情况将由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直接在养护经费拨付时扣除养护经费：

1、新闻媒体曝光河道养护恶性事件，每发生一起扣除10000元养护经费。

2、12345 反映问题处置不及时属自身原因引起的，每发生一起扣除 5000 元养护经费。

3、在重大活动期间，未能按要求完成布置的任务并受到上级有关领导批评，每发生一起扣除 10000 元养护经费。

4、发现或接到举报养护单位存在拖欠工人工资、未履行合同约定承诺等情况，分别采取责令整改、扣减当月度养护经费 5%；养护过程中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社会影响的，视情节轻重，核减当月度养护经费 5%-10%或解除养护合同。

六、资金支付

养护资金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七、其他

1、奖励分项。对河湖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获得市、区表彰或区领导批示认可等情况进行加分。

2、扣减分项。对虚报养护工作量、月度报表出现错误经批评指出改正后又多次出现、市、区第三方监管单位巡查发出的养护问题反复出现等情况进行扣分。

本办法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附件：虹口区河道水利设施养护管理项目部设立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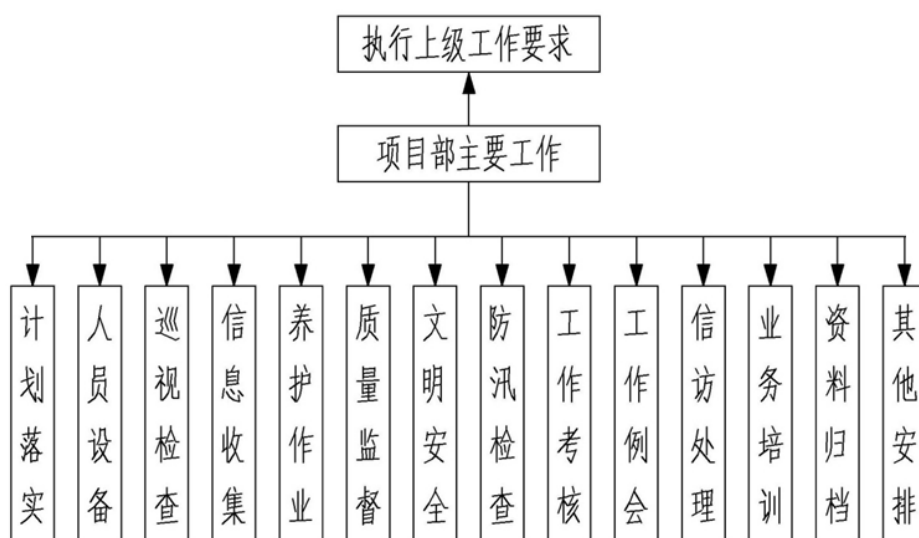
附表：虹口区水利设施运行养护考核评分表

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
2022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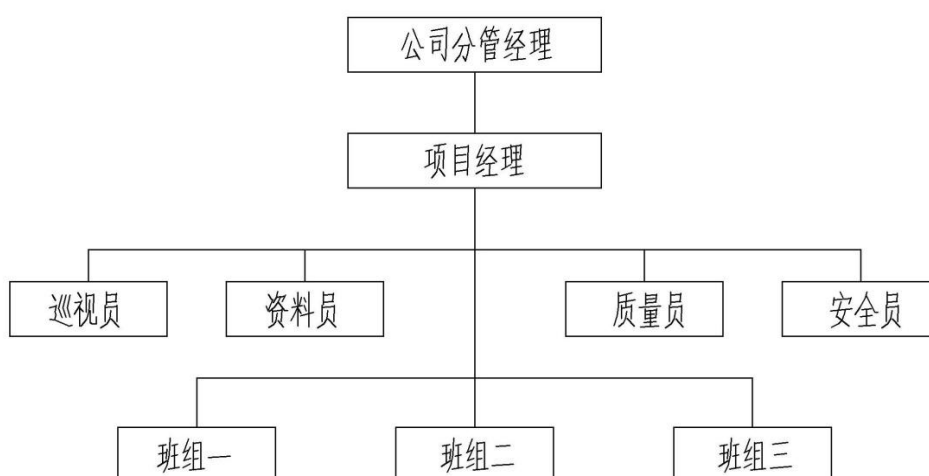
附件

虹口区河道水利设施养护管理项目部设主要求

虹口区河道养护管理项目部工作流程



虹口区河道养护现场管理项目部管理网络



项目经理岗位职责

一、项目经理为养护管理项目部第一负责人，认真履行养护合同，编制年度养护工作计划全面负责标段内河道水利设施养护管理工作展开，及时做好工作总结。服从河道主管、监管部门及公司对各项工作的安排，监督管理养护管理项目部人员履行其职责。

二、根据管理单位要求，按时制定养护管理项目部月度工作计划，并组织人员认真贯彻执行，顺利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确保河道水利设施养护管理工作正常进行，及时做好工作总结。按精细化管理要求，将标段内每条河道设施养护责任明确到人，挂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三、带头提倡科学化、规范化养护管理，严格把好技术质量关、文明安全关，认真开展防汛、防台安全工作落实，定期开展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及时处理信访违章事件，杜绝安全事故发生。做好日常质量、安全交底工作。

四、积极参加管理单位与公司开展的行政、技术培训、星级河道创建等活动，同时加强对养护管理项目部内部管理人员及一线作业人员的培训，不断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养护作业水平。

五、认真完成管理单位及公司交办的其他工作。

资料员岗位职责

一、负责养护管理项目部内业资料管理工作，自觉按照国家相关档案管理制度及上级部门制定的管理要求，认真做好档案资料整理、立卷、归档、装订、保管工作，严防损坏、泄密，方便查询利用。做好日常资料搜集整理，资料与时间同步。

二、加强思想与业务知识学习，努力提高资料管理业务水平，积极参与养护管理项目部日常工作管理，为养护管理项目部加强管理出谋划策。

三、应经常深入养护一线，熟悉本标段养护河道及河道沿线水利设施基本情况，及时更新调整设施量变化，做到台帐清楚、与现场无误；资料不错不漏，规范达标。

四、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按时准确规范上报有关报表，及时反馈违章、信访、应急等事件，并通过养护工作中所形成的有益素材，通过报道、简讯等形式提供上级部门，为考核评优提供资料保证。

五、认真完成项目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质量员岗位职责

一、负责养护作业质量管理工作，自觉贯彻执行国家及行业有关技术质量要求的法律、规范、标准，向项目经理提供施工质量方面的合理化建议，协助项目经理做好日常养护质量技术交底工作。

二、加强思想与业务知识学习，努力提高业务管理水平，积极参与养护管理项目部日常工作管理，为养护管理项目部加强管理出谋划策，为创一流养护质量尽职尽责。

三、协助项目经理制定并落实养护管理项目部养护质量目标，提倡规范化养护管理，严格控制作业程序，保证施工中所使用的原材料、半成品和技术设备符合要求，把好作业质量关。

四、负责河道养护中全过程质量监管，经常性深入养护作业现场进行质量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质量问题及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从而确保河道水利设施养护质量符合规范要求，为创建星级河道提供基础条件。

五、负责养护管理项目部水利设施养护技术质量指导，定期组织养护班组长、技术骨干开展交流学习，促进河道养护质量、环境不断提高。

六、认真完成项目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安全员岗位职责

一、负责养护管理项目部安全文明施工管理，贯彻执行国家和上级有关安全生产

方针、政策、法规和标准，并督促检查执行情况。以预防为主，做好安全工作。

二、加强思想与业务知识学习，努力提高业务管理水平，积极参与养护管理项目部日常工作管理，为养护管理项目部加强管理出谋划策，做好日常安全交底及检查工作。

三、协助项目经理制定并落实养护管理项目部日常养护、防汛、应急处置等安全计划，提倡安全规范施工管理，确保机械设备正常使用，现场作业符合要求。对违章行为，必须立即纠正。

四、经常性深入现场，检查安全文明施工情况，及时妥善解决各种信访投诉，发现违章作业、安全隐患等事件应及时采取措施，落实整改方案，并立即报告项目经理。

五、落实安全文明施工宣传教育，及时发放劳防用品，督促做好特种作业人员的上岗培训以及特殊设备的操作使用培训。

六、认真做好防汛、防台各项工作，汛前制定防汛预案，排除安全隐患，合理配备防汛物资，落实值班人员与应急防汛防台人员。为争创安全文明河道设施养护单位尽职尽责。

七、认真完成项目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巡视员岗位职责

一、负责河道设施日常巡视工作，为项目经理制定工作计划提供最及时、最详细、最准确的数据基础。

二、巡视员应熟悉业务及标段养护全部设施和区域内河道桥梁、市政道路、周边社区情况，发现问题能准确汇报详细地点。

三、严格执行巡视制度，保证巡视时间、数量与质量，做到不漏段、不漏点，自查养护质量，发现问题通过网格化系统上报，并及时通知项目经理审核，核实后及时制定维修计划，在系统规定时限内完成问题整改。

四、巡视过程中，发现违章施工、违章搭建等情况，应在第一时间内进行劝阻，并拍摄现场照片，当天向养护管理项目部反馈信息。

五、认真完成项目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班组长岗位职责

一、负责区域内日常养护作业、应急处置、防汛安全等任务，确保养护范围内河道设施的完善。

二、根据项目经理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及巡视中发现的问题，组织养护人员按时保质完成任务，并保证与其他班组的沟通、协调和配合，提高作业水平。

三、树立爱岗敬业的思想品德和工作作风，关注养护人员日常生活、工作情况，经常性组织班组人员开展养护技能、思想政治方面的学习，提高作业水平。

四、认真执行养护管理项目部各项规章制度，贯彻安全文明施工，自觉接受养护管理项目部关于养护质量等方面的检查与考核，认真落实整改措施。

五、完成项目经理交办的其他工作。

养护作业人员岗位职责

一、在项目经理及班组长的统一安排下，从事河道设施一线养护操作工作，并主动向巡视员、资料员反馈信息，自觉接受质量员、文明安全员的监督。

二、严格执行安全制度，特殊工种持证上岗，自觉穿戴救生衣、安全帽，严禁工作时间饮酒及酒后作业，合理喷洒农药，避免安全事故发生。

三、养护作业时，服装统一，佩戴胸牌，并文明用语、礼貌待人，严禁与行人、居民发生争吵、斗殴事件，自觉营造良好队伍形象。

四、自觉接受上级部门及养护管理项目部组织的安全学习教育、上岗技能培训，提高科学养护、规范作业水平，确保养护维修质量。

五、认真完成项目经理及班组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附表

虹口区河道驳岸养护考核评分表

养护单位：_____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人 考核阶段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养护单位自评	管理单位考核
组织管理 (12)	组织保障	具有完善的巡查自检和设施养护管理体系，合理组建作业班组，明确各班组长、养护员、巡视员、资料员职责与分工，养护人员与巡视人员搭配合理，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更新并上墙。	4	管理体系不明确不得分；人员配套不合理扣 1 分；“四定”制度不落实各扣 1 分；上墙制度未及时更新扣 1 分。		
	制度保障	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作业人员培训制度、巡视制度、安全作业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应急响应制度等。各项制度须向监管单位报备。	2	管理制度缺一项扣 1 分，制度未报备缺一项扣 1 分。		
	工作例会	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进行理论和业务学习，及时传达上级工作要求；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 1 次。	3	无工作例会不得分；工作例会每月少于 1 次扣 1 分。		
	网格化系统	网格化系统配备巡查员、审核员、管理员、养护员角色	3	未配齐网格化系统角色扣 3 分。		
配置要求 (14)	作业设备	养护单位配备巡视车至少 2 辆、作业船至少 2 艘；所有作业的车辆在醒目位置喷涂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	4	未按要求配备作业船、巡视车扣 2 分；作业设备未按要求喷涂相关内容扣 2 分。		
	办公生产设施	项目部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	2	未配备基本办公设施扣 2 分		

	业务用房	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	4	无业务用房扣 2 分、业务用房不具备基本功能扣 2 分		
	人员管理	一线人员满足养护作业强度要求，其中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	4	技术人员占比不足扣 2 分。		
维修计划 (5)		项目经理制定年度、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月底、年底做好总结。	5	项目经理未制定或未及时制定计划扣 3 分、总结未体现计划实施内容扣 2 分。		
养护档案 (10)		使用上海河湖养护 APP 记录自查自检过程；养护电子资料按“一河一档”分类存放，养护资料包括日常养护工作记录、月度养护工作量汇总表、养护前后对比照等。	10	未按“一河一档”存放扣 5 分；未通过上海河湖养护 APP 进行记录自检过程扣 5 分。		
信息上报 (13)	河道巡查 自检	规范使用上海河湖养护 APP 巡查，每周巡查轨迹覆盖全区河道至少 2 次；每月自查自纠的问题总数不少于 4 处。	6	未达到规定巡查频次，每少一次扣 1 分；每月自查数量少于 4 处扣 2 分。		
	信息报告	发现堵塞防汛通道；沿岸乱采、乱堆、乱建、乱占等问题；人为破坏河道设施；违法排放等事件应当日报告。	4	信息报告不及时扣 1 分；不报告扣 4 分。		
	养护档案 上报	每月 5 号前，项目经理审查后将纸质版养护资料上报监理备案。	3	无正当理由每迟交一次扣 1 分。		
安全文明 管理 (6)	安全管理	明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养护班组现场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每月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少于一次；为养护作业人员配备安全作业防护设备，并创造安全作业环境条件。	3	未设专职安全人员扣 4 分；每月安全教育少于 1 次扣 1 分；养护作业人员未配备防护设备扣 1 分。		
	文明管理	作业过程中，养护人员工作服着装统一、用语文明、持证上岗并按照相关技术和安全文明规程进行作业。	3	发生打架、争吵等事件扣 2 分；不规范作业，影响当地市民正常生活扣 2 分；养护人员着装不统一、用语不文明，每起扣 2 分。		

养护成效 (35)	防汛墙及护岸质量	能满足防汛安全要求，防汛墙结构完好，混凝土挡墙表面无破损、裂缝、干砌石墙体无松动、下陷、脱落等现象，完好率达 95%；伸缩缝、沉降缝填料无流失；岸顶清洁无杂草垃圾。	10	混凝土表面出现破损、裂缝每一处扣 2 分；岸顶有明显垃圾堆积扣 2 分；伸缩缝、沉降缝填料缺失扣 5 分；挡墙完好率达不到 95%扣 10 分；立面未及时清洗扣 5 分。		
	护栏质量	栏杆设施各部件安全、完整，发现残缺、损坏、被盗等情况，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无法在 24 小时内修复的，须采取临时安全措施，保证来往行人安全；栏杆、护栏表面保持洁净，不锈钢栏杆定期清理，金属栏杆表面一年应至少油漆一次，混凝土栏杆有涂料的，每年涂刷一次，仿木栏杆做好保养；栏杆修复后应与原结构、材质、色调基本一致。	10	护栏有损坏未及时修复每处扣 1 分；无法修复的未采取临时安全措施每处扣 1 分；护栏油漆脱落严重未及时涂刷的每处扣 1 分。		
	防汛通道	防汛通道每天及时清扫，保持环境整洁；防汛通道路面保持平整、无坑洼、破损、路基无塌陷；发现损坏后应立即做好安全维护措施，维修时保证行人安全。	10	防汛通道有垃圾堆积且当天未清理每处扣 2 分；路面有破损、塌陷，影响行人安全而未做安全维护措施每处扣 2 分；修复不及时每处扣 2 分。		
	附属设施	包括景观平台、座椅、河道标牌、水尺、拦漂设施。保持设施完好，破损及时修复且与原材料、色调保持一致；需要油漆的一年不少于一次；保持各类设施清洁，景观平台每日保洁，标牌水尺每月至少一次，有特殊情况及时保洁。建筑物、构筑物立面应无明显污痕、乱贴、乱挂等现象。	5	设施破损未上报且未及时修复一处扣 2 分，修复后未达到原来标准的每处扣 1 分；设施保洁不到位一处扣 1 分；河道建筑物存在明显污痕、乱贴、乱挂等现象每处扣 2 分。		
资金管理 (5)		落实一线工人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按时足额支付一线工人工资、为一线工人配备安全防护用具、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5	未落实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扣 5 分；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扣 4 分；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扣 3 分、未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扣 2 分。		
其他	奖励分项	河湖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获得市、区表彰或区领导批示认可等情况	+2	每一起事件加 2 分		
	扣减分项	虚报养护工作量；月度报表出现错误经指出改正后又多次返工；市、区第三方巡查每月检查的养护问题反复出现等情况	-2	每发现一次扣 2 分		

合计	基础分+其他		
备注			

考核单位：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

虹口区河道保洁及水域绿化等养护考核评分表

养护单位: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人 考核阶段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养护单位自评	管理单位考核
组织管理 (12)	组织保障	具有完善的巡查、保洁及水域绿化管理体系，合理组建作业班组，明确各班组长、保洁员、巡视员、资料员职责与分工，保洁人员与巡视人员搭配合理，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更新并上墙。	4	管理体系不明确不得分；人员配套不合理扣1分；“四定”制度不落实各扣1分；上墙制度未及时更新扣1分。		
	制度保障	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作业人员培训制度、巡视制度、安全作业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应急响应制度等。各项制度须向监管单位报备。	2	管理制度缺一项扣1分，制度未报备缺一项扣1分。		
	工作例会	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进行理论和业务学习，及时传达上级工作要求；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1次。	3	无工作例会不得分；工作例会每月少于1次扣1分。		
	网格化系统	网格化系统配备巡查员、审核员、管理员、养护员角色	3	未配齐网格化系统角色扣3分。		

配置要求 (14)	作业设备	养护单位须配备保洁作业船至少 5 艘、巡查船 1 艘、巡视车至少 2 辆、载货车至少 2 辆；所有作业的船舶、车辆需在醒目位置喷涂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	4	未按要求配备作业船只扣 2 分；巡视设备不能满足巡视维养要求扣 1 分。		
	办公生产设施	项目部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业务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	2	未配备基本办公设施扣 2 分		
	业务用房	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	4	无业务用房扣 2 分、业务用房不具备基本功能扣 2 分		
	人员管理	一线人员满足养护作业强度要求，其中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 10%。	4	技术人员占比不足扣 2 分。		
维养计划 (5)		项目经理制定年度、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月底、年底做好总结。	5	项目经理未制定或未及时制定计划扣 3 分、总结未体现计划实施内容扣 2 分。		
养护档案 (10)		使用上海河湖养护 APP 记录自查自检过程；养护电子资料按“一河一档”分类存放，养护资料包括日常养护工作记录、月度养护工作量汇总表、养护前后对比照等。	10	未按“一河一档”存放扣 5 分；未通过上海河湖养护 APP 进行记录自检过程扣 5 分。		
信息上报 (13)	河道巡查自检	规范使用上海河湖养护 APP 巡查，每月自查自纠的问题总数不少于 4 处。	6	未达到规定巡查频次，每少一次扣 1 分；每月自查数量少于 4 处扣 2 分。		
	信息报告	发现堵塞防汛通道；沿岸乱采、乱堆、乱建、乱占等问题；人为破坏河道设施；违法排放等事件应当日报告。	4	信息报告不及时扣 1 分；不报告扣 4 分。		
	养护档案上报	每月 5 号前，项目经理审查后将纸质版养护资料上报监理备案。	3	无正当理由每迟交一次扣 1 分		

安全文明管理 (6)	安全管理	明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养护班组现场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每月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少于一次；为养护作业人员配备安全作业防护设备，并创造安全作业环境条件。	3	未设专职安全人员扣 4 分；每月安全教育少于 1 次扣 1 分；养护作业人员未配备防护设备扣 1 分。		
	文明管理	作业过程中，养护人员工作服着装统一、用语文明、持证上岗并按照相关技术和安全文明规程进行作业。	3	发生打架、争吵等事件扣 2 分；不规范作业，影响当地市民正常生活扣 2 分；养护人员着装不统一、用语不文明，每起扣 2 分。		
养护成效 (35)	水、陆域保洁	水面应保持基本清洁，水面每 5000m ² 内漂浮物面积累计不超过 1m ² ，坡面垃圾及时清除。水面应无明显漂浮物聚集、无网簕、无树枝、无死亡动物漂浮等；防汛通道应及时清扫，保持环境整洁。	7	水面出现漂浮物聚集未及时清理一处扣 1 分；有明显垃圾或丢弃的杂物一处扣 2 分；防汛通道有垃圾堆积且当天未清理每处扣 1 分。		
	水生植物	除正常季节性枯萎外，浮床植物应长势良好。杀虫除草及时，浮床植物无明显杂草和病虫害。	7	杀虫除草不及时导致浮床植物坏死和大片缺失一处扣 2 分；浮床内存在明显杂草一处扣 1 分；		
	生态浮床	浮床结构完好，无散架、脱离固定、结构破损下沉等情况。定期清理浮床内垃圾、死鱼等漂浮物与杂物，无成片垃圾聚集和明显垃圾。	7	有明显垃圾或丢弃的杂物一处扣 2 分。浮床结构破损下沉一处扣 2 分；散架、脱离固定一处扣 2 分。		
	曝氧装置	曝氧装置定时开关运行正常。运行时无异响、固定良好无大幅度偏移。 检修人员定期检修并留下记录。曝氧装置不运行，维修及时。	7	曝氧装置运行异响一处扣 1 分；固定脱落大幅度侧移一处扣 1 分；曝氧装置不运行，超过一周未处理的一处扣 2 分；检修人员未留下检修记录扣 1 分。		
	水质维护	养护范围内河湖水质出现异常时进行加密监测，尽快查找分析出原因，及时上报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并落实整改。	7	水质出现异常未及时加密监测扣 2 分；未及时查找分析原因扣 2 分；未及时上报扣 2 分；未落实整改扣 1 分。		
资金管理 (5)		落实一线工人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按时足额支付一线工人工资、为一线工人配备安全防护用具、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5	未落实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扣 5 分；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扣 4 分；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扣 3 分、未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扣 2 分		

其他	奖励分项	河湖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获得市、区表彰或区领导批示认可等情况	+	2	每一起事件加 2 分		
	扣减分项	虚报养护工作量；月度报表出现错误经指出改正后又多次返工；市、区第三方巡查每月检查的养护问题反复出现等情况	-	2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合计		基础分+其他					
备注							

考核单位：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

虹口区河道败岸绿化养护考核评分表

养护单位：_____ 考核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人 考核阶段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分值	扣分标准	养护单位自评	管理单位考核
组织管理 (12)	组织保障	具有完善的巡查自检和绿化养护管理体系，合理组建作业班组，明确各班组长、养护员、巡视员、资料员职责与分工，养护人员与巡视人员搭配合理，实行定人、定岗、定时、定责。组织结构图、项目指挥图、岗位职责牌等资料应及时更新并上墙。	4	管理体系不明确不得分；人员配套不合理扣 1 分；“四定”制度不落实各扣 1 分；上墙制度未及时更新扣 1 分。		
	制度保障	建立完善的管理规章制度，包括：作业人员培训制度、巡视制度、安全作业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信息报告制度、应急响应制度等。各项制度须向监管单位报备。	2	管理制度缺一项扣 1 分，制度未报备缺一项扣 1 分。		

	工作例会	定期组织各班组长及相关人员召开会议，进行理论和业务学习，及时传达上级工作要求；有计划地布置落实各阶段工作，保证工作的连贯性，工作例会每月不少于1次。	3	无工作例会不得分；工作例会每月少于1次扣1分。		
	网格化系统	网格化系统配备巡查员、审核员、管理员、养护员角色	3	未配齐网格化系统角色扣3分。		
配置要求 (14)	作业设备	养护单位须配备巡视车至少2辆、载货作业车至少2辆；所有作业的车辆需在醒目位置喷涂养护公司名称，监督电话及“河湖养护”字样。	4	未按要求配备作业船只扣2分；巡视设备不能满足巡视维养要求扣1分。		
	办公生产设施	项目部应配备办公室、会议室、值班室、抢险物资仓库并配有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办公设备。	2	未配备基本办公设施扣2分		
	业务用房	供一线工人休息和放置作业工具的工作用房，应具备基本的生产生活功能	4	无业务用房扣2分、业务用房不具备基本功能扣2分		
	人员管理	一线人员满足养护作业强度要求，其中技术工人占一线人员比例不应低于10%。	4	技术人员占比不足扣2分。		
维保计划 (5)		项目经理制定年度、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月底做好总结。	5	项目经理未制定或未及时制定计划扣3分、总结未体现计划实施内容扣2分。		
养护档案 (10)		使用上海河湖养护APP记录自查自检过程；养护电子资料按“一河一档”分类存放，养护资料包括日常养护工作记录、月度养护工作量汇总表、养护前后对比照等。	10	未按“一河一档”存放扣5分；未通过上海河湖养护APP进行记录自检过程扣5分。		
信息上报 (13)	河道巡查自检	规范使用上海河湖养护APP巡查，每周巡查轨迹覆盖全区河道至少2次；每月自查自纠的问题总数不少于4处。	6	未达到规定巡查频次，每少一次扣1分；每月自查数量少于4处扣2分。		
	信息报告	发现占绿毁绿、人为破坏河道绿化设施事件及时报告。	4	信息报告不及时扣1分；不报告扣4分。		

	养护档案 上报	每月 5 号前，项目经理审查后将纸质版养护资料上报监理备案。	3	无正当理由每迟交一次扣 1 分。		
安全文明 管理 (6)	安全管理	明确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定期对养护班组现场安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每月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不少于一次；为养护作业人员配备安全作业防护设备，并创造安全作业环境条件。	3	未设专职安全人员扣 4 分；每月安全教育少于 1 次扣 1 分；养护作业人员未配备防护设备扣 1 分。		
	文明管理	作业过程中，养护人员工作服着装统一、用语文明、持证上岗并按照相关技术和安全文明规程进行作业。	3	发生打架、争吵等事件扣 2 分；不规范作业，影响当地市民正常生活扣 2 分；养护人员着装不统一、用语不文明，每起扣 2 分。		
养护成效 (35)		灌木植物生长良好，覆盖率大于 90%，无大于 0.5m ² 的空秃； 绿化带养护范围内无明显垃圾杂物，修剪后的枝条须及时清除； 做好翻土除草、施肥、修剪、灌溉排水和病虫害防治工作，保障植物生长正常，绿化带基本无杂草； 乔木修剪以调整树形、均衡树势、使其通风透光为目的。修剪要到位，无死株、枯枝、枯梢及残叶败枝，剪口平整，剪口大于 3cm 的，应涂防腐剂。	3 5	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绿化面积或数量不达标不得分；植物空秃大于 0.5m ² 的每处扣 1 分；日常绿化修剪、施肥、松土、灌溉排水、病虫害防治等措施不符合要求，影响植物正常生长每项扣 1 分；垃圾每处扣 2 分。修剪不规范，扣 2 分。		
资金管理 (5)		落实一线工人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按时足额支付一线工人工资、为一线工人配备安全防护用具、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5	未落实最低工资保障制度扣 5 分；未按时足额支付工资扣 4 分；未配备安全防护用具扣 3 分、未购买意外伤害保险扣 2 分。		
其他	奖励分项	河湖管理养护工作成效得到主流媒体正面报道，获得市、区表彰或区领导批示认可等情况。	+ 2	每一起事件加 2 分		

	扣 减分项	虚报养护工作量；月度报表出现错误经指出改正后又多次返工；市、 区第三方巡查每月检查的养护问题反复出现等情况。	- 2	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合计	基础分+其他				
	备注					

考核单位：虹口区市政和水务管理中心

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仅供参考

2024 年河道保洁及水生植物等包 1

项目名称	服务期限（日历日）	自报质量（等级）	备注说明	最终报价(总价、元)